服務條款

https://scratcher.io/zh-tw/terms

最後修訂日期：2026-03-02。（適用於使用 Scratcher 3.0 的新客戶與既有客戶。）

若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文有任何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與細則

SCRATCHER APS 38552864 – 客戶服務條款（最後修訂日期：2026-03-02）

本協議由客戶與 Scratcher 訂立，規範客戶依下述說明使用及存取服務的方式。

請仔細閱讀，因為這些條款十分重要，除非客戶接受這些條款，否則 Scratcher
無法向客戶或使用者提供任何服務。使用服務即表示客戶與使用者接受這些條款。若您代表客戶（即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接受這些條款，您聲明您有權約束該實體。若您沒有該項權限，或您／客戶不同意這些條款，您不得接受這些條款，亦不得使用服務。Scratcher 服務僅供企業客戶使用。

定義

「代理商」指任何經 Scratcher
註冊為客戶、並使用專為代理商設計之訂閱服務方案的行銷或廣告代理商。此定義涵蓋任何提供行銷或廣告服務，並為其本身或其客戶使用 Scratcher 訂閱服務的實體，且須符合本協議所載之條款與細則。

「本協議」指客戶與 Scratcher
之間就服務所訂立的本協議，其條款與細則依條款與細則、銷售提案、資料處理協議所同意之內容為準。

「程式碼」指 Scratcher 為配合服務而提供予客戶使用的 JavaScript 程式碼或其他程式碼。

「機密資訊」指一方（「揭露方」）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另一方（「接收方」）揭露的所有資訊，無論該等資訊是否被指定為機密，或依資訊性質及揭露情況應合理理解為機密者，例如客戶資料，以及商業與行銷計畫、技術與技術資訊、產品計畫與設計，以及業務流程。機密資訊不包括下列任何資訊：（i）在未違反對揭露方所負任何義務的情況下，已為大眾普遍知悉或成為普遍知悉者；（ii）接收方在從揭露方收到前已知悉者；或（iii）在未違反對揭露方所負任何義務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者。

「內容」指數位資料、文字、圖片、音訊、影片、軟體或類似之內容。

「客戶」指使用服務、於本協議中被列為客戶，並依本協議使用過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客戶資料」指客戶 (a) 透過訂閱服務或於訂閱服務中提交、蒐集、處理、使用或儲存；或 (b) 使其與訂閱服務互通運作的所有內容。客戶資料不包括 Scratcher 作為訂閱服務的一部分提供予客戶的任何內容，例如 Scratcher 取自公開及第三方來源的內容，以及程式碼。

「客戶網站」指 (i) 客戶擁有及經營的現有及未來網站，包括該等客戶網站的任何網頁；以及 (ii) 代表客戶由第三方代管或經營、且包含客戶品牌或 Logo 的任何網頁。

「揭露方」指依本協議條款與細則揭露機密資訊的一方。

「說明文件」指 Scratcher 的線上使用指南、說明文件，以及說明與教育訓練資料，並會不時更新，可於 Scratcher 網站內取得。

「免費服務」指 Scratcher 以未付費試用或免費方式提供予客戶的訂閱服務或其他產品、服務或功能。

「初始訂閱期間」指 (a) 訂閱服務於銷售提案中所載的初始訂閱期間，自簽署日起算，除非銷售提案另有約定。

「潛在客戶／參加者」指任何透過給予蒐集資料或被聯絡之許可等方式參與的人，但不限於此。

「雙方」合稱客戶與 Scratcher。

「個人資料」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之自然人（即資料主體）有關的客戶資料。

「專業服務」指 Scratcher 向客戶提供的已訂購專業服務，可能包括活動設定／配置、教育訓練、導入、整合或其他顧問服務。

「接收方」指依本協議條款與細則接收機密資訊的一方。

「續約訂閱期間」指 (a) 訂閱服務於銷售提案中所載、於初始訂閱期間或另一續約訂閱期間之後開始的額外續約訂閱期間。

「銷售提案」指經 Scratcher 核准的表格，客戶藉此同意依本協議訂閱訂閱服務並購買專業服務。

「Scratcher」指銷售提案中所載、作為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締約方的 Scratcher 實體。

「服務」指訂閱服務、專業服務及免費服務。

「訂閱服務」指客戶依本協議訂閱，或 Scratcher 另行提供予客戶，並由 Scratcher 開發、營運及維護的所有 Scratcher 網路工具與平台，可透過 https://app.scratcher.io 或其他指定網址存取，以及 Scratcher 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附屬產品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程式碼）。

「訂閱期間」指初始訂閱期間及所有續約訂閱期間。就免費服務而言，訂閱期間為客戶擁有可存取免費服務之帳號的期間。

「條款與細則」指經不時修訂及更新的本條款與細則。

「第三方產品」指由第三方提供、與服務互通運作或搭配服務使用的非嵌入式產品及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位於 https://scratcher.io/integrations/ 或其他指定網址的整合目錄。

「第三方網站」指從訂閱服務內連結的第三方網站。

「使用者」指客戶的員工、顧問及代理人，或客戶所授權並指定、代表客戶存取服務的其他人員，且其持有服務專屬的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

服務

2.1 Scratcher 向客戶提供三種服務：（i）免費服務；（ii）訂閱服務；（iii）專業服務。

2.2

在本協議及費用支付的前提下，客戶獲授予不可轉讓、非專屬、不可再授權、有期限且全球有效的權利（授權），以依說明文件及本協議所述存取及使用服務。

2.3 客戶確認並同意，Scratcher 得隨時推出服務的新版本與升級版（包括新增或刪除功能），但 Scratcher 不會於訂閱期間內作出實質降低提供予客戶之訂閱服務功能的變更（不包括新增、更新或刪除第三方產品）。

2.4 除另有約定外，Scratcher 可提供客戶 14 天試用期，自客戶收到 Scratcher 的歡迎電子郵件時開始。於此期間，客戶將以免費服務形式免費試用訂閱服務，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免費試用期結束（若未於終止日前終止）；及 ii）訂閱服務的開始日。

2.4.1 特此說明，對於客戶未能收到歡迎電子郵件的任何情況，Scratcher 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該電子郵件被導入垃圾郵件或其他資料夾的情況。於此等情況下，免費試用期仍將於 Scratcher 發出歡迎電子郵件時開始。

訂閱服務

3.1 訂閱服務以按月或按年方式提供，須預先付款。除本條款與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付款均不予退還。

3.2

客戶可透過選擇加購功能、訂購專業服務，或選擇與目前提供之方案不同的其他方案，以升級或降級其訂閱服務。降級時，新的較低費用將於目前訂閱期間結束後適用。升級時，新方案立即生效，客戶將依變更日起算的比例，支付較高等級方案的費用。

3.3 具使用量限制的訂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最高潛在客戶／參加者數、使用者數、電子郵件寄送上限、API 或其他適用限制），通常載於銷售提案或訂閱服務方案中，當目前帳號超過最高等級時，可依當時的合理（定價表）價格自動升級並收費。若使用量超過目前帳號的最高等級：

- 客戶於其方案使用量限制達到 80%、90% 及 100% 時，將收到通知。
-

若客戶在收到通知後仍超過可用的使用量限制，其訂閱服務方案將依當時的定價表價格自動升級至更高方案，且客戶將透過電子郵件收到通知。

•

升級後，於目前訂閱期間內不得降低使用量等級。客戶如欲於下一個續約訂閱期間降低使用量等級，須至少於目前期間結束前一（1）個月以書面通知。

3.4

訂閱服務提供自動找出並抽出得獎者的功能。訂閱服務將找出並抽出得獎者，人數與特定活動中待發放的獎品數量相符。對於自動抽出得獎者功能的使用、獎品處理及向得獎者提供資訊，Scratcher 概不負責。獎品的使用完全由客戶負責。

3.5

對於在訂閱服務及免費服務中建立之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品質、完整度、合法性、可靠性、適切性，以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或權利，客戶須負全部責任。Scratcher 不對客戶使用者如何使用服務負責，此為客戶之責任。

專業服務

4.1

客戶可依本協議及其中所述購買專業服務。視服務內容而定，專業服務將以遠端方式或於客戶處所執行。若客戶決定購買具週期性的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將視為客戶訂閱的一部分，並依下方第 18 條續約。

4.2

若所購專業服務包含可交付成果或導入項目，該購買將自約定的交付開始日起生效，且預計該等可交付成果或導入將於適用銷售提案及／或訂單確認書所載的約定交付期間內完成。若因客戶未能向 Scratcher
提供必要資源及／或未能履行客戶義務，致使所購專業服務於交付期間結束時仍未完成，則該等所購專業服務將視為已於約定交付期間結束時完成。

4.3 若 Scratcher
為客戶建立活動及／或製作內容，客戶有責任審閱並核准最終活動及／或內容、設定與獎品設定，以確保活動及／或內容符合預期。客戶對於就專業服務所建立之活動及／或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品質、完整度、合法性、可靠性、適切性，以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或權利，須負全部責任。Scratcher 不對就專業服務所建立之活動及內容負責。此為客戶之責任。

4.4 若客戶購買或取得涉及 Scratcher 人工找出並抽出得獎者的專業服務，Scratcher
將找出並抽出得獎者，人數與特定活動中待發放的獎品數量相符。對於得獎者的抽出、獎品處理及向得獎者提供資訊，Scratcher 概不負責。獎品的使用完全由客戶負責。

服務水準與支援

5.1 費用

客戶應支付銷售提案所載或另以書面約定的所有費用。所有付款義務均不得取消，所付費用除本協議明確載明者外，均不予退還。

5.2 發票與付款條件

所有費用均須預先開立發票。除銷售提案另有約定外，付款應於發票日起八（8）天內完成。逾期付款將按每一已開始之月份 1.5% 計收利息。每次催款可加收 15 歐元的催款費用。Scratcher 保留於客戶逾期付款時暫停提供服務存取權的權利，但此不免除客戶的付款義務。

5.3 稅金

所有費用均未稅，另加 VAT 及其他適用之稅捐、關稅或規費，並將依適用法律加列於發票中。

5.4 自動使用量調整

若客戶超過任何約定的使用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提案所載的使用者數、參加者數、API 使用量或其他適用限制，訂閱將自動依 Scratcher 當時的定價表價格升級至適用的定價等級。該升級於目前訂閱期間的剩餘期間內具約束力，且在下一個續約訂閱期間前不得降級。

5.5 專業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專業服務將另行收費。預付的專業服務須於購買後十二（12）個月內使用。Scratcher 保留以三十（30）天書面通知調整專業服務價格的權利。

5.6 不得抵銷

客戶不得扣留、抵銷或減少本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

5.7 訂閱服務的費用將於每個續約訂閱期間開始時自動逐年調漲百分之五（5%）。

此調整將自動適用，無須事先通知，並將依續約前即時適用的費用計算，但不包括任何暫時性折扣或促銷價格。

客戶帳號註冊

6.1 客戶訂閱服務時，系統將要求其於 Scratcher 平台建立客戶帳號，並選擇或建立登入資料，例如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客戶須全權負責維護其帳號及登入資料的機密性。此外，客戶須對其使用登入資料於帳號下進行的所有活動負責。客戶同意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護其帳號，包括定期更新密碼，且不與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分享登入憑證。若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其帳號或其他安全漏洞的情況，客戶須立即通知 Scratcher。對於他人無論是否在客戶知情的情況下使用客戶登入資料所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Scratcher 概不負責。

6.2 客戶可授權並指定使用者存取其帳號。客戶有責任確保所有使用者遵守本條款與細則。

6.3

客戶須對其本人或其所授權之使用者在其帳號內所採取的所有行動負責。此責任包括確保在使用服務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符合相關隱私權及資料保護法律的前提下，Scratcher 保留稽核或監控客戶帳號使用情況的權利，以確保遵守本協議。Scratcher 亦可於客戶要求時存取客戶帳號，以提供帳號支援服務。

6.4

代理商可使用其客戶帳號向其自身的客戶提供服務。於此情況下，代理商須確保其透過客戶帳號提供的任何服務，符合本協議所載的標準與限制。

6.5

代理商可授予其客戶存取其客戶帳號的權限。然而，代理商有責任確保獲授予存取權限的任何客戶知悉並遵守本條款與細則。此包括但不限於正確使用服務、保密義務，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於其客戶在代理商帳號內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代理商應承擔全部責任。此責任延伸至服務使用的各個層面，包括遵守本條款與細則，以及因該等使用而產生的任何財務義務。

6.6 代理商須負責確保，就其於使用 Scratcher
服務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所蒐集、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此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同意、提供所需之告知，以及維護用於保護該等資料的適當安全措施。

6.7

客戶不得將其帳號登入資料（包括使用者名稱及密碼）與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分享，包括其他個人或實體，除非本協議明確允許。分享登入憑證或允許未經授權存取單一使用者帳號，均嚴格禁止。客戶確認並同意，對於因帳號分享或他人誤用登入憑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Scratcher 概不負責，無論是否經客戶授權。若 Scratcher
發現客戶分享其帳號或允許未經授權使用其使用者存取權限，Scratcher
保留採取更正措施的權利，包括就為遵守本協議所需之任何額外使用者，追溯至初次違規日期收取費用，並限制或暫停客戶的帳號存取權，直至恢復合規為止。同意本條款與細則即表示客戶須對其帳號下執行的所有行動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配合 Scratcher 處理任何已查明的帳號分享違規情事。

客戶義務

7.1

客戶僅得依本協議、適用法律及法規使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垃圾郵件、直效行銷、隱私權、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消費者與兒童保護、色情、猥褻及誹謗相關之法規，以及說明文件。客戶須對使用者的作為與不作為負責，並有責任確保使用者的密碼及用於存取服務之設備的安全。

7.2 客戶不得：（i）以任何會損壞、停用、過度負載或損害 Scratcher
任何網站的方式使用服務，或干擾任何其他方使用服務；（ii）試圖未經授權存取服務；（iii）透過 Scratcher
介面以外的方式存取服務；（iv）使用服務提交、蒐集、處理、使用或儲存信用卡或簽帳卡號碼、個人金融帳戶資訊或類似識別資料、身心健康狀況，或其他受旨在保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法規、法律或產業標準規範的敏感資訊；或（v）將服務用於任何非法或本協議所禁止的目的或方式。

7.3

所有透過服務啟用的活動均應：（i）於活動內或透過連結提供清楚的寄件者資訊，例如電話號碼及地址形式的聯絡資訊；且（ii）在其他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產業標準及本協議。

7.4 對於任何第三方就客戶資料，或客戶違反本協議使用服務的行為，對 Scratcher
提出的任何請求、要求、訴訟或程序，客戶應就其引致 Scratcher 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為 Scratcher
辯護、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前述第三方主張該等客戶資料或使用行為侵害其智慧財產權、已對其造成其他損害，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前提是客戶已（i）以書面獲得該等請求的通知；（ii）獲得該等請求之抗辯及和解的控制權（但客戶除非無條件免除 Scratcher 的所有責任，否則不得就任何請求達成和解）；且（iii）獲得 Scratcher 的合理協助，費用由客戶負擔。

7.5 使用自訂樣式表（CSS）及 iFrame 整合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這意味著，若客戶使用 CSS 或 iFrame
整合導致特定活動、內容、網站功能中斷，或危及待蒐集的客戶資料，Scratcher 概不負責。Scratcher
亦無法採取措施補救此類違規情事。

費用與付款

8.1 客戶應支付本協議所載或另行約定的所有費用。付款義務不得取消，且不含加值稅（VAT），加值稅將依適用稅率加列於 Scratcher 的發票中。所付費用除第 18.3 條另有規定外，均不予退還。

8.2 服務費用的結算方式有兩種：（i）收到發票，年度方案須經雙方同意；（ii）月訂閱則將信用卡資訊附加至客戶帳號。

8.2.1 開立發票：所有發票均須預先開立。付款應依銷售提案所載付款條件支付予
Scratcher。若無特定條件，付款須於發票日起八（8）天內完成。未能如期付款可能導致下列所述的額外費用。

8.2.2 信用卡付款：Scratcher 將於初始訂閱期間及每個續約訂閱期間的第一天，向客戶登錄的信用卡收取費用。客戶授權 Scratcher 依銷售提案所載約定以該信用卡付款，並允許 Scratcher
持續收取所有此類款項，直至服務終止或該等款項全數付清（以較晚者為準）。若客戶信用卡餘額不足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扣款，訂閱期間仍然有效。客戶有責任及時更新信用卡及其他付款資訊。未能如期付款可能導致額外費用。客戶授權 Scratcher 無須另行通知，即可向所登錄的付款方式收取任何續約費用及任何未付款項。

8.2.3
客戶對其帳號內所作的服務升級或變更，須承擔全部且單獨之責任。該等升級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將加入客戶帳號，並依本協議所載條款支付。

8.3 逾期付款自發票到期日起，就未付餘額按每月百分之一點五（1.5%）計收，每次催款另加收 15.00
歐元的催款費用。客戶須確保其地址、帳單及信用卡資訊為最新、完整且正確。為維持帳號資料正確，客戶須及時更新資料。若信用卡遺失或遭竊，或疑似帳號遭入侵，客戶須立即通知 Scratcher。若在催款後仍未收到款項或無法扣款，Scratcher 保留暫停提供服務及訂閱服務存取權的權利。此類暫停並不免除客戶的付款義務，且 Scratcher
對因此類暫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8.4
若與專業服務相關之已預約會議及／或工作階段未能於至少一（1）個工作日前通知而改期或取消，客戶須承擔該等已預約會

議及／或工作階段的費用。即使已發出該通知，客戶仍須承擔與該等已預約會議及／或工作階段相關、不可退還的住宿、差旅費用或類似費用。

8.5 專業服務的預付時數自購買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Scratcher 保留以七（7）天事先通知調整專業服務價格的權利。

8.6

客戶應依本協議及適用法律與法規，全額支付本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費用，包括就服務所課徵之所有銷售稅、加值稅（VAT）、商品服務稅（GST）或其他稅捐或規費。

客戶資料

9.1 客戶保有對客戶資料的所有權利，Scratcher

僅得依本協議使用客戶資料，並為履行其對客戶的義務及／或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與義務而使用。

9.2 訂閱期間終止後，客戶將無法存取訂閱服務，Scratcher

將依其資料刪除的標準程序永久刪除及銷毀客戶資料，其中包括：（i）Scratcher

保留於訂閱期間最後一日之次日永久刪除並銷毀所有客戶資料副本的權利；及（ii）除非適用的強制性法律另有要求，Scratcher

將考量其不時採行的備份及行政程序，於合理期間內永久刪除並銷毀所有客戶資料副本。客戶應自行負責確保其持有本協議終止時欲保留之所有必要客戶資料備份。

9.3

於訂閱期間內，客戶可依說明文件所載，自訂閱服務匯出、下載及刪除所有客戶資料。若客戶需要協助管理客戶資料，須不遲於訂閱期間結束前十五（15）天向 Scratcher 提出書面請求。該協助將以專業服務形式提供，並收取行政費用。

9.4 除另有約定外，Scratcher

保留刪除訂閱服務中所儲存、超過三（3）年的資料（例如個人資料、訪客／參加者等）的權利。

9.5 若客戶使用訂閱服務的免費試用，Scratcher

將於免費試用期結束後永久刪除所有客戶資料，除非客戶於免費試用期結束前購買服務的付費訂閱。Scratcher

不會復原已刪除的客戶資料。

個人資料

10.1 若任何客戶資料構成個人資料，客戶即為控制者（決定個人資料處理之目的及方式），Scratcher

則為代表客戶行事的處理者。此類處理的條款與細則載於資料處理協議（附件 2）。

智慧財產權

11.1 Scratcher

對服務所涉及或與服務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智慧財產權與技術解決方案，均享有所有權。此類智慧財產權與技術解決方案僅得由

客戶依本協議所述方式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或第三方均不得取得訂閱服務、程式碼、服務所用軟體或技術解決方案的任何智慧財產權，亦不得取得 Scratcher
所擁有或使用之任何商標或其他商業標誌。存取訂閱服務僅依本協議明確規定授予，因此客戶僅於訂閱期間內及依本協議範圍，取得使用訂閱服務的有限權利。本協議未明示授予的任何權利，均由 Scratcher 保留。

11.2
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i）修改、反編譯、反組譯或逆向工程訂閱服務，或試圖探索程式碼及／或訂閱服務或任何與其相關或隨附之軟體、資料或說明文件的底層結構、構想或演算法；（ii）修改、翻譯或基於訂閱服務製作衍生作品；（iii）存取或使用訂閱服務建立（或支援或協助第三方建立）任何與訂閱服務相競爭的產品或服務；或（iv）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設定對訂閱服務之權利負擔。客戶應將訂閱服務明確用於其內部業務營運，不得用於第三方的營運，例如作為代辦服務或分時服務。

11.3 Scratcher
擁有客戶或使用者就服務所提供的所有建議、推薦、改進或加強請求，或其他回饋。客戶特此作出及／或承諾作出所有轉讓，並採取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動，以完成前述轉讓予 Scratcher 並由其取得所有權。

參考

12.1 Scratcher 有權揭露客戶為 Scratcher 付費客戶的事實，並依客戶的規範使用客戶的名稱及 Logo，於
https://scratcher.io
及其他宣傳及行銷材料中，標示客戶為 Scratcher 的客戶。

12.2 Scratcher 有權於 https://scratcher.io
及其他宣傳及行銷材料中，使用客戶已結束的活動。

拒絕提供服務

13.1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若客戶使用或已表明意圖使用任何服務而違反本協議、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服務被用於種族主義、法西斯主義、色情、垃圾郵件及購買而來的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金字塔式傳銷或類似活動，或任何其他違反本協議的使用情形，Scratcher 保留立即暫停客戶存取所有服務的權利。

13.2
若客戶的服務使用情形（i）遭受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破壞性活動；（ii）被用於進行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破壞性活動；（iii）對訂閱服務或其他人造成安全漏洞；（iv）耗用過量頻寬；或（v）對 Scratcher 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 Scratcher
得以電子或電話方式通知客戶，暫停對服務的全部或任何存取權。Scratcher
將盡力將暫停範圍限於受影響的服務部分，並迅速解決導致服務暫停的問題。

13.3 若客戶使用免費服務，Scratcher 保留隨時、無須通知即因任何原因暫停、限制或終止免費服務的權利。Scratcher
得因帳號閒置而終止其免費服務訂閱。

保密

14.1

接收方應：（i）以與保護自身性質相似之機密資訊相同的注意程度，保護機密資訊的機密性（但不得低於合理注意之標準）；（ii）不得將任何機密資訊用於本協議範圍以外的任何目的；（iii）除揭露方以書面另行授權外，將機密資訊的存取權限制於因符合本協議之目的而需要存取的員工及承包商，且該等人員須已與接收方簽署保密協議，其保護內容不低於本協議所載者。在通知揭露方（於法律允許通知的範圍內）後，若強制性法律、法規或法律程序要求，接收方得揭露機密資訊。

14.2 經揭露方書面請求後，接收方應迅速返還或銷毀任何機密資訊（客戶資料除外，該等資料將依第 6.2 條刪除）。

14.3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Scratcher
有權蒐集並分析與訂閱服務及相關系統與技術之各方面之提供、使用及效能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資訊（包括彙整自客戶資料之資訊，以及自其衍生之資料），且 Scratcher
於本協議期間及期滿後，有權（i）將該等資訊與資料用於改善及加強訂閱服務，並用於與服務相關的其他開發、診斷及修正目的；及（ii）僅以彙總或其他去識別化的形式，就其業務揭露該等資料。任何衍生自個人資料的該等資料，僅得以不足以識別客戶、其使用者或任何資料主體的彙總及匿名形式使用或揭露。除本協議明確載明者外，不授予任何權利或授權。

有限保證

15.1 Scratcher 保證：（i）訂閱服務於正常使用及情況下，將實質且重大地符合適用之本協議及 https://scratcher.io 上的說明；且（ii）依本協議提供之專業服務，將以專業且稱職的方式執行。

責任限制

16.1

Scratcher、其員工、高階主管、董事、關係企業或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利潤、業務、合約、營收或預期節省的損失，或任何其他間接或衍生之成本、損失或損害負責。若客戶僅使用免費服務，客戶明確同意使用免費服務的風險完全由其自行承擔，且 Scratcher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客戶承擔本協議項下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或因利潤、資料或使用而生之損害，不論其成因為何，亦不論係基於契約、侵權行為或任何其他責任理論，且不論客戶是否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

16.2 若發生嚴重妨礙客戶使用付費服務、且可歸責於 Scratcher 的重大缺陷，Scratcher
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合理期間內修正該等缺陷。除客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Scratcher
對服務的其他缺陷、中斷或不足，概不負責。若因營運中斷或錯誤而妨礙資料傳輸或服務使用，客戶無權要求減少付款（或退還已付費用），或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制裁，除非係 Scratcher 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16.3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若客戶因任何第三方主張 Scratcher
依本協議提供之服務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而對客戶提起之任何請求、訴訟或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損害、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

律師費），Scratcher 應為客戶辯護並賠償。前提是 Scratcher
已及時以書面獲得該等請求的通知，並獲得完整權限、資訊及協助，以處理該請求或任何訴訟、程序之抗辯或和解；且進一步規定，若任何請求係基於服務與非 Scratcher
所提供之其他軟體、硬體或服務（例如第三方產品）的組合或使用，而服務本身在無該等組合時並不構成侵權，則 Scratcher 於本條項下無義務。若於該訴訟或程序中，服務被認定構成侵權，或依 Scratcher
合理判斷，服務可能構成該等侵權，及／或其進一步使用遭禁止，Scratcher
應自費並依其選擇，採取下列任一措施：（i）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服務的權利；（ii）以功能及效能實質相當且不侵權的服務取代服務；或（iii）修改服務使其不再侵權，且不致實質降低功能或效能。若依 Scratcher
之判斷，上述措施均不具技術、商業或經濟上的合理性，則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協議。終止時，Scratcher
應退還就尚未使用之服務所預付的費用。

16.4 在強制性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Scratcher
於本協議項下的全部累計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客戶於引致請求之事件發生前十二（12）個月內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上限。

賠償

17.1
客戶同意就因使用服務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損害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服務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您違反本協議的行為），對
Scratcher、其員工、高階主管、董事、關係企業或代理人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客戶亦同意就第三方因使用任何服務，以及客戶透過任何服務以任何方式提供的內容所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請求，對
Scratcher、其員工、高階主管、董事、關係企業或代理人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期間與終止

18.1
本協議於客戶於銷售提案、本協議、訂單確認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中接受後生效，並持續至其中所載的初始訂閱期間（以及下列各續約訂閱期間）為止。

18.2 除銷售提案另有明確約定，且除非客戶依第 18.4 條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本協議將自動續約十二（12）個月的連續期間。
終止通知須於目前訂閱期間屆滿前至少三（3）個月送達 Scratcher，不論初始訂閱期間之長短。
若未於適用的通知期間內提出該書面通知，將導致自動續約十二（12）個月的新期間，且客戶應就續約期間的所有適用費用負全部責任。
客戶確認，續約構成整個續約訂閱期間的具約束力之商業承諾。
Scratcher 無義務提醒續約或終止之期限。
於初始訂閱期間內給予的任何折扣、促銷價格或特殊商業條件，僅適用於明確約定的期間，除非另以書面明確約定，否則不適

用於任何續約訂閱期間。

續約時，適用續約當時的標準定價表價格。Scratcher

的定價表價格，指續約當時公開可得的標準定價，或若無公開定價，則指 Scratcher 對類似客戶所適用的標準商業定價。

續約費用的支付義務於續約時自動產生，且不以發票開立為條件。

18.3

若他方於本協議項下有重大違約情事，且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未能改正，或另一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則各方均得以書面因故提前終止本協議。若客戶因故終止本協議（包括依第 10 條（附件 2，第 7 節）、第 16.3 條及第 19.7

條所作之終止），Scratcher

將迅速退還訂閱服務於終止後所涵蓋、但尚未使用的預付費用。除此之外，費用概不退還。若本協議明確規定 Scratcher

享有終止權，Scratcher 有權終止本協議。若 Scratcher

終止本協議，客戶將迅速支付截至訂閱期間結束前所有未付費用。客戶在此同意，Scratcher 將依適用情況，向客戶提供予 Scratcher 之信用卡收取該等未付費用，或開立發票請求付款。

18.4 終止僅在以書面寄送至 contact@scratcher.io

並經 Scratcher 書面確認後方為有效。

客戶須承擔確保終止通知於適用通知期間內送達 Scratcher 的風險。

未付款並不構成終止。

雜項條款

19.1

本協議（包括其附件及修正）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就其標的所達成的所有先前協議、提案或聲明，無論是書面或口頭。Scratcher

反對並拒絕客戶提出的任何額外或不同條款，包括載於客戶採購訂單、接受書或網站中的條款。除本協議明確載明者外，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修改、修正或棄權，除非以書面作成，並經被主張該修改、修正或棄權之一方簽署或以電子方式接受，否則不生效力。

19.2 本條款與細則將於各方面取代客戶與 Scratcher

之間先前所同意的任何條款與細則，並亦適用於先前所同意的任何協議及任何先前已訂購的服務，因此該等先前同意的協議或服務，於各方面均受本協議所規範。若本條款與細則之條文與 Scratcher

及客戶間經同意的書面修正案發生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且該修正案明確且特別修改了條款與細則中的特定條件，則以該修正案為準。

19.3

若本協議之任何部分依適用法律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該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條款，視為已由一項有效且可執行、且最貼近原條款立法意旨的條款所取代，本協議其餘部分仍將繼續有效。

19.4 雙方同意，其間不存在合資、合夥或僱傭關係。

19.5

若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而未能或延遲履行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該方不負責任，此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行為、敵對行為或破壞行為，或非因負有義務之一方所導致的停電、網際網路或電信中斷。主張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一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且各方應以合理努力減輕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

19.6

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且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儘管有上述規定，Scratcher 有權於下列情形下，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本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而無須取得客戶事先同意：（i）轉讓予與 Scratcher 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ii）於出售 Scratcher 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予第三方時。Scratcher 將就該等轉讓通知客戶。本協議對雙方及其繼承人與受讓人均具約束力，並使其受益。

19.7 修訂

Scratcher 保留修訂本條款與細則的權利，經修訂之條款與細則此後將管轄並適用於整份協議，並於各方面取代客戶與 Scratcher 之間先前所同意的任何條款與細則。修訂內容將公布於 https://scratcher.io 或訂閱服務內。Scratcher 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客戶該等修訂，且客戶視為於電子郵件寄出後兩（2）週內已收到該通知。若客戶不接受該修訂，且該等變更對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客戶有權於電子郵件寄出之日起三十（30）個曆日內終止本協議，並於客戶目前訂閱期間結束時生效。若客戶未於前述期間內終止本協議，則視為客戶已接受本協議的新條款與細則。

19.8 客戶確認並同意，第三方網站及第三方產品非 Scratcher 所能控制，且若提供第三方網站及第三方產品，僅為方便客戶而提供。任何第三方網站或第三方產品之可用性，並不代表 Scratcher 認可、支持或保證該第三方網站或第三方產品，且 Scratcher 對於客戶可能於訂閱服務中使用的第三方產品，概不負責（代表其本身及其授權人）。

19.9 下列條款於本協議期滿或終止後仍然有效：本條款與細則之第 8 條（費用與付款）、第 9 條（客戶資料）、第 10 條（個人資料（處理者協議））、第 11 條（智慧財產權）、第 14 條（保密）、第 15 條（有限保證）、第 16 條（責任限制）、第 18 條（期間與終止）、第 19 條（雜項條款）及第 20 條（爭議）；本協議中所有要求客戶就期滿或終止前已提供之服務支付任何費用的條款；以及本協議中依其性質旨在於期滿或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所有其他條款。

19.10 不依賴聲明

客戶確認，其並未依賴本協議中未明確載明的任何陳述、聲明、承諾或保證。

爭議

20.1

本協議受丹麥法律管轄（不適用其法律衝突原則），因本協議所生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包括任何非契約性爭議或請求），將由丹麥普通法院處理，並以哥本哈根市法院（丹麥文：Københavns Byret）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2 儘管本第 20 條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為追討付款義務之訴訟，均得向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提起。

20.3

除為追討未付款項或違反一方之專屬權利的訴訟外，因本協議所生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訴訟（無論其形式為何），任一方均不得於訴因發生後十二（12）個月後提起，但強制性法律另有禁止者除外。